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0932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KINH（護照號碼：K004****，下稱N君）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1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30033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第1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N君已於114年1月15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而無法送達，正本已由原裁處機關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